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17)宁0104执4812号

宁夏莹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宁夏艾温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华、吴海军：申请执行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莹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宁夏艾温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华、吴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宁0104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吴海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高台小区3号楼5号房(产权证号：2006005231)进行评估、拍卖。经两次拍卖，一变卖，该房产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变卖流拍价为745750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745750元以物抵债。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宁0104执48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吴海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高台小区3号楼5号房(产权证号：2006005231)以745750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K8R47)】。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444号

欧开春：原告欧开春与被告张光杰、张博龙依法继承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444号民事判决，判令：位于原银川市城區胜利南街84号8#楼2-402室房屋归原告欧开春所有，原告欧开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被告张光杰房屋补偿款26278.25元、被告张博龙房屋补偿款26278.25元。案件受理费4750元，由原告欧开春负担3958元，被告张光杰、张博龙各负担396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欧开春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44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31号

赵淑君、周鹏、周梦琦、宁夏乾平农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彭秋霞、于海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及截止2022年11月2日的利息103380.59元(2022年11月3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号

路刚：本院受理原告袁嗣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14880元(2019年12月30日-2022年7月30日)，逾期未归还的借款违约金16294元，以上总计111174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普天下学校、田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坤阁与你二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不在原址办公，田堰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东军、田堰、李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坤阁退还课时费4730元；二、驳回原告李坤阁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荣、王海丽、邵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被执行人陈荣、王海丽、邵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邵勇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三号楼8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一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被执行人邵勇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三号楼8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0时至2023年4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10000元，保证金：11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4月1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028号

李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润土农丰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7575元，并自2021年4月15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货款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7项资产公开拍卖：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参考价(元)	保证金(元)
1	永宁县望远四季鲜综合批发市场47号楼19号营业房	148	760885.76	50000
2	永宁县望远四季鲜综合批发市场47号楼20号营业房	148	760885.76	50000
3	永宁县杨和镇永泰家园二期B2号楼1-301室住房	161.88	473936.4	30000
4	永宁县杨和镇永泰家园二期B2号楼3-201室住宅房	91.18	226573.2	20000
5	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枣香大厦综合楼3-1号营业房	768.41	3182269	200000
6	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枣香大厦综合楼4-1号营业房	768.41	3251666	200000
7	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枣香大厦综合楼2-2号营业房	305.18	1239828	70000

其他公告事宜：

1.本次拍卖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用途、性质等均以办理产权手续时国家有关部门的实际测量及规划为准。

2.拍卖成交后，办理过户手续时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拍卖房产均可协助办理商业按揭贷款。

4.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至公司账户，(账户名称：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0023214001000002，开户行：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后持交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现场勘查。

报名、拍卖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3号公寓27层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2时 联系电话：0951-5054377 19995439777 杨小龙

## 仲裁公告

宁夏伍加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裴艺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川劳人仲案字(2023)1130号)，已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宁夏伍加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共计10000元(裁决书第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0000元(裁决书第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1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2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3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4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5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6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7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8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69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0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1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2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3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4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000元(裁决书第75项)；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